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政发〔202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结合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设威远、永平、民乐、正兴、凤山、景谷、半坡、勐班、碧安、益智 10 个乡镇，属云南省普洱市管辖。

第三条 县政府维护国家统一，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的遵守和执行；强化民主法制教育，实行依法治县；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文明发展成果。

第四条 县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

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两个短板，继续实施绿色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富县、文化旅游兴县三大战略，围绕全国林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康体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普洱市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五个定位，努力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创新驱动、改革开放、社会治理五大领域谋求重大突破，逐步把我县建设成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的自治地方。

第五条 县政府加强基层政权、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组织建设，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县政府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化解社会矛盾，依法惩治犯罪，采取综合治理方针，推进平安景谷建设，确保社会稳定。

第六条 县政府牢牢把握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各民族公民一律平等，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引导和促进各民族之

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和睦相处、同舟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县政府不断完善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长效机制。

第七条 县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维护信教群众在合法的宗教场所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县政府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管理，对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进行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爱国爱教，自觉抵制邪教和国外宗教势力的渗透。依法惩治邪教及以宗教名义进行诈骗和敛财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八条 县政府坚持改革和发展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制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妥善解决企业改革遗留问题。

第九条 县政府合理安排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争取国家、省、市建设资金补助，协调、指导和督查全县重大项目和国债建设项目，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做好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的上报核准和备案、审批，做好全县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县政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国民经济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工农业发展，推进产业信息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县政府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县域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县政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制定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政府依托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建设契机，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以科技创新为重点，不断提高优势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围绕优势特色重点产业，提高农业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数字化和品牌化水平，切实提高优势农产品品质，延伸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县政府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切实推进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明确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推动茶叶、咖啡、烤烟、橡胶、热果、

甘蔗、蔬菜、生物药业及魔芋等特色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实施中低产茶园、中低产咖啡园、橡胶园提质改造，推进绿色有机茶园、生态咖啡园、烤烟核心烟区基地建设等工程。合理发展西番莲、芒果、柠檬等加工型水果，推动威远、永平两个蔗区“双高”甘蔗糖料生产。重点发展肉牛产业，推进普洱黑猪、山羊、家禽等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做强畜牧产业。培育壮大观赏鱼养殖产业，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第十四条 县政府合理有效的利用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及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资源利用率，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业资源开发，加大农产品深加工力度，增加农民现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第十五条 县政府不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地建设力度，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县政府加大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对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病虫害的防治，农业信息网络体系、“三品一标”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病虫害监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旧资源再利用与预防体系建设给予优先保障。

第十七条 县政府鼓励农业部门积极开展技术和物资配套有偿服务，努力向上级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依托项目带动农业产业的发展。

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不断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

第十八条 县政府依据市场准入制度，继续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认证力度，扩大基地建设，使“三品一标”基地面积得到逐年增加。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对“三品一标”的监督管理，加大农产品溯源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消费者健康，促进农业稳步发展。

第十九条 县政府坚持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坚持稳定土地承包长久不变的政策，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尊重农民的土地流转主体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也不得妨碍自主流转。按照完善管理、加强服务的要求，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

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切实保障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二十条 县政府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建立和完善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补偿机制，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管理，加强人工商品林基地建设；推进林草权制度改革，依法保护林草权所有者的财产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建立和实行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加强林草资源的管理，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工作，科学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建立和落实县级林长制；坚持以林浆纸为龙头，林板、林化为两翼，林下资源开发为补充的现代林产业发展路子。坚持产业建设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县政府积极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措施，保障资金、技术等投入，支持和鼓励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林草经营管理以及林草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推广节柴改灶，以沼气、液化气、煤、电、太阳能代替柴，减少森林资源的消耗。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对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明晰到单位、集体和个人的，单位和集体

组织要相应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机构，共同筹集专项资金做好防治工作，县林草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规模化的养殖场，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进程，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县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政府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对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死亡的动物，按国家政策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用水，防治水害，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重视防汛规划和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加强水利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水资源费的征收和管理。水资源费的留成比例，享受高于一般地区的照顾，专项用于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实行《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配套制度》，加强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和预报水土流失动态。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编制全县工业发展规划。依托丰富的资源优势，培植特色支柱产业，做强做大林产、矿产、水电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好产业园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县政府对进入产业园区的企业，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现行招商引资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组织实施行业整合，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协（学）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县政府监控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重要基础产业和重要支柱产业的运行状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全县社会经济的安全和稳定。

县政府引导中小企业或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开发向地方优势产业方向发展，促进和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制定工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办法，促使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节约资源，引导企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得以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加强实施绿色工业强县战略，实现产业聚集化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强做大。以扶持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优势产品加工业，推动优势产品产业化经营。大力

发展农、林、矿、电，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工业上规模、上档次。

县政府加快水电开发和工业用电配套工程建设，不断推进电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县内的涉农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原料基地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公路建设，提高公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和工程监理制度。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加强和规范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行公路管养分离，逐步实现公路养护市场化。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重视城乡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制度。依法对城乡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施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按照县城和乡（镇）总体规划，做好修建性详规，抓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县城加快沿江开发，重点打造威远江城市景观，建设生态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乡（镇）突出地方民族特色，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巩固提升永平镇现代农业型特色小镇创建成效，积极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服务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制定全县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制定全县市场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规范城镇商业设施，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商品流通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态，对重要消费品（粮食、果蔬、肉类、食糖、茶等）和基础原材料（石油、煤炭、木材等）流通秩序进行监督。

县政府放宽非公经济市场准入、登记注册等条件，按照市场许可制度，简化登记手续，并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给予税收优惠和用地优惠。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制定和完善旅游产业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具有民族、地方特色和革命传统教育意义的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品牌，发展旅游业。

县政府立足景谷文旅资源特色优势和交通区位等条件，积极融入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大滇西旅游环线和半山酒店建设、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等，深度融入普洱国际生态旅游胜地建设，充分发挥佛迹文化、普洱茶文化、康养资源、民族文化、气候条件等优势，以打造“东南亚旅游目的地、国内外生态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国内外知名航空汽摩运动基地、普洱茶文化体验和产业聚集中心”为重点，构建“一个中心、六大产品体系、六个特色项目组团、十条综合型精品旅游线路”的发展格局，优化旅游发展布局结构，加快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开创景谷文旅发展新局面，全面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三十条 县政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矿产等资源，并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扶持。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坚持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坚持乡村振兴建设与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有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着力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行动，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县政府保持政策投入总体稳定，继续实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定点帮扶长效制度和社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东西部协作机制，全面推进各方相互合作交流与发展，有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动关心支持驻村干部，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协调机构、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要经常与驻村工作队员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激励担当作为，协调解决家庭和个人实际困难。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干出成绩、

群众认可的，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公务员遴选、职称评聘、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自主编制本级预算草案，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预算草案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并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县财政支出，按照规定设立民族机动金，专门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县政府按照规定，设立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管理。设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对县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县级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免征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县政府方可减征或免征。

第三章 社会事业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持续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稳妥推进教育改革。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职工全员聘任制、绩效工资制“三制”改革。

县政府对全县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规划，整合优化教育资源，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好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县内各类学校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县政府全面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着力推进高中教育的普及；努力达到职业高中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认真办好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重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促进各类教育稳步协调发展。

县政府优先保障教育投入，逐步健全投入机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提倡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办学或捐资助学。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重视民族教育，办好民族中学、民族小学。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民族学校倾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创办民族小学。

县政府采取划拨、社会捐资、学校自筹等方式筹集资金，设立助学金、奖学金，补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学习，奖励小学、初中、高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对在教育教学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大科技投入，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采取鼓励捐赠、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等措施，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确保全县科研项目、引进推广项目和科学普及工作顺利开展。

县政府根据住建、交通、水务、教体、卫健、农科等部门的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多形式培养科技人才，提高科技人员的科技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确保经济发展后劲勃发，各行业和谐发展。

第四十条 县政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进文化机制创新，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精品文艺作品创作。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及乡（镇）文化站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全面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重点加强医疗、防疫、保健等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基础设施和医疗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切实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县政府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法规的行为和责任人，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医用放射性物质及特种药械。

县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保健品、化妆品、饮用水安全实行严格监管。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加大对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建立稳定的增长投入保障机制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确保独生子女保健费、奖优免补政策配套资金等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兑现到位,确保县、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免费的基本技术服务经费落实到位。

县政府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加大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经济投入,特别是困难家庭要在资金、技术、培训、乡村振兴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优惠和优先照顾;对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应给予必要的帮助。

县政府为社区配备必要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确保流动人口的管理有机构、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有服务网络,基本实现流动人口和当地户籍人口同服务、同管理的均等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政府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加强城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组织参加全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与文化、旅游产业相结合,提升景谷对外形象,提高景谷文化体育水平。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为零就业的城市居民家庭提供至少一人的适当就业岗位。

县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确保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给付。

第四章 民族关系

第四十五条 县政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在各族群众中开展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将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中小学德育教育内容，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月”“民族团结周”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命名活动。

县政府以县民族干部学校及各县（镇）党校为阵地，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政策法规和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根据选配少数民族干部的有关规定，注重跟踪培养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傣族、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县内少数民族聚居较多乡（镇），配备一定数量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党政正职。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开展民族平等、互通婚姻、移风易俗宣传，改变不良婚俗观念，提倡婚姻自由，践行婚育新风。

第五章 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八条 县政府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单设岗位定向招录少数民族或懂少数民族语言人员，设置民族人才聘用门槛。

县政府在招聘乡（镇）基层急需、紧缺岗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和招聘条件。

县政府鼓励企业引进管理型、创新型人才，并在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照顾。

县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得设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和与岗位无关的限制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县政府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组织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参加进修、培训和学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安排，人员配置流动调配过程中，要将少数民族干部作为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进行合理搭配。

县政府鼓励各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充分发挥技能作用，创造价值，推动经济发展，对经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荣获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按政策及时兑现相关待遇。

县政府采取特殊政策，加大人才市场建设力度，健全人才招聘机制，对引进的少数民族人才给予家庭、生活、工作、学习、进修等方面的优先照顾。

第五十条 县政府积极组织实施“三支一扶”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加强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对服务期满，表现优异的大学生，可推荐报考相应的工作岗位。对服务期间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大学生，落实“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绩效奖励、参加社会保险、购买商业险种等政策。开展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加大日常监督考核力度。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同等相关政策。公务员招录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县政府有计划的吸收大中专院校人才，做好农村手工艺、优秀文化成果的继承与传承，注意发现和培养德才兼备、有实践经验的农村知识青年，鼓励他们自主创业，为全县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五十一条 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各项补贴。企业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的机关工作人员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者，必须政治坚定、忠于国家；必须依法行政，务实创新；必须勤政为民，清正廉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后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